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                |                |
|----------------|----------------|
| 陳國華先生（主席）      | 梁芙詠女士, MH      |
| 蘇麗珍女士（副主席）     | 呂東孩先生          |
| 陳昌先生           | 麥富寧先生          |
| 陳振彬先生, BBS, JP | 柯創盛先生          |
| 陳華裕先生          | 潘進源先生          |
| 張順華先生          | 蘇家豪先生          |
| 周耀明先生          | 蘇冠聰先生          |
| 馮錦照先生, MH      | 蘇坤漢先生          |
| 馮美雲女士          | 孫啓烈先生, BBS, JP |
| 何偉途先生          | 鄧志豪先生          |
| 黎樹濠先生, MH, JP  | 黃啓明先生          |
| 羅俊毅先生          | 葉興國先生, MH      |

增選委員

|       |       |
|-------|-------|
| 陳志林先生 | 關國傑先生 |
| 莊任亮先生 |       |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蔡梅芬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陳錦盛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馮家寬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
| 黃應鳴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鄭創基先生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2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       |                     |
|-------|---------------------|
| 張文彪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
|-------|---------------------|

### 議程項目 III

|       |                      |
|-------|----------------------|
| 劉漢民先生 | 四順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
| 劉亦全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及秀茂坪)1 |
| 梁宗毅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
| 莊任明先生 |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主席           |
| 馮錦照先生 |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

### 議程項目 IV

|       |                 |
|-------|-----------------|
| 周耀明先生 |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典禮小組主席 |
|-------|-----------------|

### 議程項目 VI

|       |              |
|-------|--------------|
| 黎樹濠先生 |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

### 議程項目 VIII

|        |                        |
|--------|------------------------|
| 袁雪霏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
| 黃高春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管理)    |

### 秘書

|       |                   |
|-------|-------------------|
| 雷蓮思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缺席者：

#### 委員

|                |            |
|----------------|------------|
| 陳鑑林先生, SBS, JP | 潘任惠珍女士, MH |
| 蔡澤鴻先生          | 余秀珍女士      |
| 高寶齡女士, MH      |            |

#### 增選委員

奚炳松先生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潘任惠珍女士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高寶齡女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因出席人大會議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會議。委員備悉有關通知。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3. 秘書建議修訂上次會議記錄(初稿)如下：**

#### **3.1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鄭創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觀塘)一”改為  
“鄭創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2”。

#### **3.2 第 19.1 段**

加入“麥富寧先生 理事”。

### **4.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5. 委員沒有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

## **III. 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6. 主席提醒各委員，這個事項是討論觀塘區主要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各委員須在討論每項撥款申請之前申報利益。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如有任何委員察覺到與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委員會主席披露。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根據慣例，除了在有關機構擔任主導職位(例如主席及理事長)之外，擁有其他職銜(例如會董及普通成員)的委員基本上可以在會議席上參與討論和投票。任何委員如未能遵守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記錄內。

7. 由於大部分委員都兼任分區委員會委員，而有關工作屬義務性質，不涉及任何個人利益衝突，因此大會同意，已申報利益的分區委員會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 **四順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6 號)**

### **8. 以下委員表示兼任四順分區委員會委員，因此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何偉途先生

9.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分區委員會舉辦 2006/2007 年度的活動。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06 號)**

10. 以下委員表示兼任秀茂坪分區委員會委員，因此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周耀明先生  
麥富寧先生  
蘇麗珍女士

11.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分區委員會舉辦 2006/2007 年度的活動。

**藍田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06 號)**

12. 以下委員表示兼任藍田分區委員會委員或其他職務，因此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陳昌先生  
柯創盛先生 (文康小組主席)  
鄧志豪先生

13.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分區委員會舉辦 2006/2007 年度的活動。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06 號)**

14. 以下委員表示兼任觀塘中分區委員會委員，因此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陳振彬先生  
陳華裕先生  
梁芙詠女士  
蘇冠聰先生  
黃啓明先生

15.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分區委員會舉辦 2006/2007 年度的活動。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06 號)**

16. 以下委員表示兼任觀塘南分區委員會委員或其他職務，因此就是項撥款申

請申報利益：

張順華先生  
馮錦照先生 (副主席)  
馮美雲女士  
黎樹濠先生  
呂東孩先生

17.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分區委員會舉辦 2006/2007 年度的活動。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06 號)**

18. 以下委員表示兼任觀塘西分區委員會委員，因此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陳國華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坤漢先生  
孫啓烈先生

19.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分區委員會舉辦 2006/2007 年度的活動。

**IV. 觀塘區主要地方團體「更改計劃細節」申請**

**觀塘區學校聯會「更改計劃細節」申請**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06 號)**

20.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黎樹濠先生 (委員)

2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申請。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更改計劃細節」申請**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06 號)**

22.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陳振彬先生 (全港十八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主席)  
陳國華先生 (委員)  
陳華裕先生 (委員)  
張順華先生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委員及典禮小組主席)

馮美雲女士 (委員)  
梁芙詠女士 (統籌委員會副主席)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及宣傳小組主席)  
蘇坤漢先生 (統籌委員會主席)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申請。

**V. 申請撥款籌辦慶祝國慶活動**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06 號)

24.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陳國華先生 (委員)  
陳華裕先生 (委員)  
張順華先生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馮錦照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主席)  
蘇麗珍女士 (委員)  
蘇坤漢先生 (委員)  
陳志林先生 (委員)  
關國傑先生 (委員)

25.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94,170 元以籌辦國慶活動。

**VI.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06 號)

26.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張順華先生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黎樹濠先生 (主席)  
柯創盛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2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70,000 元，以資助該委員會舉辦 2006/2007 年度的活動。

**VII.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06 號)

28.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       |       |
|-------|-------|
| 陳國華先生 | (副主席) |
| 陳華裕先生 | (委員)  |
| 周耀明先生 | (委員)  |
| 馮錦照先生 | (委員)  |
| 黎樹濠先生 | (委員)  |
| 梁芙詠女士 | (副主席) |
| 呂東孩先生 | (委員)  |
| 麥富寧先生 | (委員)  |
| 鄧志豪先生 | (委員)  |

2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94,379 元，以資助該督導委員會在 2006/2007 年度舉辦 4 項活動。

#### **VIII. 有關重置藍田公共圖書館的匯報**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袁雪霏女士報告，關於租用啓田商場舊翼四樓作重置藍田公共圖書館一事，該署已收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2006 年 7 月 21 日的書面答覆。領匯在回覆中表示，抱歉未能考慮康文署的建議，並已承諾把該單位租予一間中式食肆。領匯表示經過慎重商討並考慮到現有租戶的關注，認為把該單位用作飲食業用途可以增加商場的人流，特別是有助增添晚間時段的購物氣氛。領匯建議康文署考慮租用德田商場的單位作圖書館用途。

31. 有 7 位委員提出以下查詢：

31.1 有委員對這個消息感到失望和驚訝，認為康文署應向領匯表達不滿及作出跟進。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去信領匯，表明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31.2 有委員表示，在多次討論重置藍田圖書館的會議上，均有委員查詢領匯有否提供任何信息或文件，表明同意把啓田商場的單位租予康文署作圖書館用途。為此，該委員認為康文署須負上責任，並保留向申訴專員追究康文署責任的權利。

31.3 有委員查詢領匯是否已經與該中式食肆簽訂合約，以及有否違反與康文署達成的協議。康文署應尋求法律意見，以和領匯進一步交涉。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召開記者招待會要求領匯公開交待事件。

此外，議員認為領匯此舉等同壓榨觀塘區議會，也令當區議員失信於民。

31.4 有委員則認為居民不關心康文署會否循法律途徑追究領匯的責任，相反他們會更樂於見到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的建造工程盡快啓動。如果藍田北市政大廈的建造工程已經啓動，便應加快工程的進度。

31.5 有委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巡視位於德田邨德樂樓的藍田公共圖書館，並得悉康文署落實把該圖書館遷往啓田商場。因此，他認為領匯此舉旨在壓迫政府。

31.6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不應接納領匯的回覆，並應公開與領匯進行討論的資料，例如相關的會議記錄、備忘錄和書信交來等。他指出這次事件並非一個地區或一所圖書館的問題，而是涉及當局把公共資產私有化或出售後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對公眾利益的挑戰。因此，區議會應去信向領匯和政府表達不滿。

31.7 有委員提出以下動議：“本委員會動議要求康文署在重置藍田圖書館上出現問題後，立刻將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啓動”。

31.8 有委員表示，上述動議應獨立處理，與這次會議所討論的其他工程分開。主席表示同意，並指出上述動議與這次會議所討論的其他工程沒有從屬關係。

31.9 動議在 22 票贊成、0 票棄權及 0 票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31.10 有委員希望押後遷徙順利邨公共圖書館。

31.11 有委員提議文康會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文署署長，表達委員對重置藍田圖書館工程的關注。

31.12 主席總結時指出，康文署應澄清事件的因由；並表示區議會經過多次事件後已對領匯的行為失去信心，因此會去信有關方面反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8 月 8 日致函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表達委員對重置藍田圖書館的關注，有關信件已於 8 月 10 日傳真予各委員。此外，秘書處已於 9 月 11 日將該署的回覆傳真予各委員。）



32. 袁雪霏女士回應如下：

32.1 在康文署於 2005 年 12 月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領匯建議該署租用啓田商場的單位作圖書館用途。在該次會議上，領匯的代表不單推薦該單位，亦與康文署代表及建築署的高級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商討解決該單位作為公共圖書館用途的技術上問題，例如公共洗手間設施及走火通道等；此外又在會後帶同他們的技術人員及建築署人員到現場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其後，康文署曾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透過產業署去信領匯，而她本人也在 2006 年 4 月 13 日以電郵與領匯聯絡，表示康文署已獲得文康會支持，並有意租用啓田商場該單位作為圖書館用途。康文署一直致力與領匯保持聯繫；對於領匯作出的答覆，康文署感到十分失望和遺憾。

32.2 康文署已向撥款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的文件及作出跟進；委員會現正處理這項申請，審批工作一般需時約 4 個月。如果領匯不能把有關單位租予康文署，該署或需修改撥款申請。

32.3 至於順利邨公共圖書館搬遷工程計劃，康文署會先興建新的圖書館，然後才遷徙現時的圖書館。因此，該圖書館不會暫停服務。

32.4 康文署備悉委員會提出的動議。

33. 康文署張文彪先生補充說，重置藍田圖書館是一項小型工程，而興建藍田北市政大廈則是一項工務工程，兩者有所不同。在 2006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康文署代表回答委員的查詢時已表示，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會列為優先發展項目；這個項目現時正根據工務工程的相關程序申請撥款。

34. 主席要求康文署代表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委員匯報重置藍田圖書館工程的最新情況。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06 號)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6 年 5 月至 6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 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06 號)

3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06 號)

37. 張文彪先生介紹上述文件。他表示，康文署曾在 2004 年就重置油塘遊樂場工程諮詢文康會。這項工程的發展規模包括一個足球場、兩個籃球場、兒童遊樂場、園林景區、洗手間等。為方便油塘區居民使用遊樂場，該署會在遊樂場的東北面闢設一條行人通道，以連接日後的公屋用地。工程將於 2007 年年初動工，預計在同年年底完工。

38. 有兩名委員對重置油塘遊樂場工程提出以下查詢：

38.1 有委員贊同康文署在遊樂場東北面闢設行人通道的建議，並希望該署在東南面加設入口，方便居民出入。

38.2 有委員希望在洗手間內提供育嬰設施、興建無障礙通道，以及在兒童遊樂場的鞦韆加裝安全帶。

39. 張文彪先生回應如下：

39.1 關於委員建議增設的入口，現時未知闢設行人通道的建議在結構上是否可行。此外，由於該入口附近設有一個靠近斜坡的小型足球場，因此也未必有足夠空間興建樓梯。他表示會向地鐵公司轉達委員的建議，以便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會後補註：地鐵公司回覆，由於上述斜坡主要用作承托油塘道的護土牆，加設樓梯須額外空間，考慮到現時足球場是緊急通道的設計需要，該處已沒有足夠空間加設行人通道。)

39.2 這項工程已設有無障礙通道；康文署會與地鐵公司研究委員建議增設的其他設施。

40. 有 5 名委員對重建觀塘泳池工程(工程編號 444CR)提出以下查詢：

40.1 有委員對康文署早前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他指出，康文署在第十六次會議上表示，若上述工程未能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

會考慮把這項工程重新列為工務工程；但事隔兩個月，工程仍然未有進展。他詢問這項工程如未能採用“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可否立即列為工務工程，以及文康會何時才會獲通知有關檢討的結果。

40.2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在向外公佈工程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前，應先研究政策及法律上須要考慮的問題，才邀請私營機構合作。委員質疑康文署在事件中出現行政問題。

40.3 有委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重建觀塘泳池工程的事宜；也有委員認為可在工程落實後，才成立工作小組。主席也持相同意見。

40.4 有委員建議主席去信康文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长，表達對此事的關注，並要求康文署在下次會議上作覆。

41. 張文彪先生回覆如下：

41.1 康文署會積極考慮把重建觀塘泳池工程列為工務工程。

41.2 由於這項工程的發展規模、選址、設施細明表等細節已經大致落實，因此相信規劃時間可大大縮短。

42. 主席希望這項工程可在本屆區議會內展開，並強烈要求康文署把這項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主席表示會以文康會名義去信康文署，要求該署詳細報告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以及解釋為何工程出現延誤，至今仍未展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8 月 3 日致函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表達委員對重建觀塘泳池的關注，有關信件已於 8 月 10 日傳真予各委員。）

43. 委員對其他工程有以下意見：

#### 佐敦谷前工廠大廈附近的休憩用地

43.1 有委員表示，工程報告並未列出這項工程的時間表。他指出這項工程會以“工廠大廈用地”及“覆蓋明渠”兩個部分進行，因此希望康文署在下次會議上分別提供這兩部分工程的完工日期，以便監管工程的進度。

#### 小規模建築工程

##### 於藍田公園加建洗手間

43.2 有委員查詢工程可否在本月底動工。

120CR

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

43.3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資源分配工作以及撥款申請的進展。

44. 張文彪先生回應如下：

佐敦谷前工廠大廈附近的休憩用地

44.1 上述工程現時仍在申請撥款階段。康文署與渠務署正研究工程可否分段施工，一但有了確實的時間表，便會再向各委員匯報。

小規模建築工程

於藍田公園加建洗手間

44.2 建築署會在本月底展開探討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會在 2007 年年初完工。

120CR

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

44.3 康文署現正就工程進行前期策劃工作，並會與建築署商討有關細節。這項工程會在 2007 年申請撥款。

4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06 號)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4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簽署：\_\_\_\_\_

秘書：雷蓮思

簽署：\_\_\_\_\_

主席：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0 月